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附加旅游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主合同条款。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任何理赔，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七条 经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经缴纳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进行旅行时，所搭乘的合法公共交通工具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被人劫持或该承运人的雇员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机票而导致被保险人所预定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较预定到达时间延误时长，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的延误，具体延误赔付时间及赔付标准由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旅行延误时间按公共交通工具预定到达原计划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起算，直至被保险人实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的目的地为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对于下列情况造成的损失，本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而未搭乘预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 (二) 被保险人向本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前，已经发生的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
- (三) 被保险人抵达机场或港口时，已超过原订搭乘班机或船舶办理登机或登舱的时间；
- (四) 被保险人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所提供的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无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所提供的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五) 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订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取得旅行延误时间和原因的书面证明。

索赔申请与证明文件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数据原件作为索赔单证：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原件；
- (三) 公共交通工具购票证明；
- (四)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所出具的载有延误时间及延误原因的证明；
- (五) 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六)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有营业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出租客车、船舶、火车、电车、地铁，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包括其所提供之机场接驳汽车)及其他有固定班次之交通工具。